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支付現金花紅予執行董事以替代獎勵股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取消及撤回本公司向四位執行董事授予之獎勵股份，改為支付現金花紅予執行董事以替代獎勵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同意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並議決取消及撤回向四位執行董事授予總數為 328,000 之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決議將 1,874,400 獎勵股份授予 664 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是指在二零一一年整個合資格期間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於 1,874,400 獎勵股份中，總數為 328,000 之獎勵股份決議發行予四位執行董事，即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盧燦然先生及黃梓達先生。

其後，由董事會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指出，若本公司不履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予執行董事作為獎勵股份，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予執行董事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內與此相關的規定，此將涉及更高的行政成本及費用。經考慮前述因素並權衡可達致相同效果但行政成本較低之可行方案後，薪酬委員會遂建議董事會 (i) 取消及撤回授予四位執行董事有關二零一一年合資格期間之 328,000 獎勵股份，改為支付現金花紅予前述之四位執行董事以替代獎勵股份；(ii) 支付予每位執行董事的現金花紅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倘授予之獎勵股份未被取消及撤回，該等相關股份分配予四位執行董事之日期)之平均價值乘以倘授予該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未被取消及撤回，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分配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同意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並議決取消及撤回向四位執行董事授予總數為 328,000 之獎勵股份。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所釐定的指定合資格期間內，在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任職之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參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獎勵股份」	就一名合資格人士而言，該股份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並分配予該合資格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或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合資格期間」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秀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及樂錦壯先生。